

94.01.06經系務會議核備
94.01.14經教務會議通過
98.02.27經系務會議通過
98.03.05經教務會議核備
102.04.22經系務會議通過
102.05.07經教務處核備
102.10.09經系務會議通過
102.11.11經教務處核備
103.10.23經系務會議通過
103.10.31經教務處核備
104.06.17經系務會議通過
104.07.08經教務處核備
110.01.13經系務會議通過
110.01.21經教務處備查
113.12.25經系務會議通過
113.12.27經教務處備查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申請時間及應繳交文件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校理工等相關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上學期學生。

二、申請時間：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 12 月 31 日前，向本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

三、繳交文件：申請時應並繳交下述文件：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可不列排名）。

(三)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經系主任審查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本學系碩士班之規定。

第四條 碩士先修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境外生入學管道之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碩士先修生須於公告預研究生資格名單後二週內確認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確認申請書」；並於次學期開始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作為碩士班畢業審查依據。

第六條 碩士先修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碩士班學分承認抵免需在碩士班入學第一學期檢具成績單及申請書，向本學系辦理學分抵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